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投资”）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主动减持股份。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局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8.72%下降至62.96%，被动稀释超过5%。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招商局集团	4,319,458,380	4,008,000,000	可转债发行	-6.96%
招商局投资	4,319,458,380	4,008,000,000	可转债发行	-6.96%
合计	8,638,916,760	8,016,000,000	可转债发行	-6.96%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1. “招路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4日  
3. 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5日  
4. 赎回日：2024年3月26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1日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招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招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招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招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请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招路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目前，“招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股票价格已于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可转债价格（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7元/股）的130%（含130%，即10.23元/股），触发了“招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招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赎回金额（人民币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招路转债”。现将“招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 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6号）核准，招商公路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为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1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1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1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1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1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1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1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1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1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1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2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1.7万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237号”文同意，招商公路60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招路转债”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9月31日）止。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4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7.8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7月12日起由原来的93.4元/股调整为79.00元/股。

2.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4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8月24日起由原来的79.00元/股调整为68.81元/股。

3.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原来的68.81元/股调整为58.63元/股。

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6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58.6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

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48.25元/股调整为37.8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基本情况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9月31日）止。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第五个计息日（2024年3月22日）起至第六个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3月26日）止的实际日天数/91天（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赎回日前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招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招路转债”自2024年3月21日起停止交易。

3. “招路转债”自2024年3月26日起停止转股。

4. 2024年3月26日“招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招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招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4年3月29日可发行人在（公司）资金账户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2日为赎回款到账“招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招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招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088  
邮政编码：100022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买卖“招路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本次六个月内买卖“招路转债”的计划  
经核实，在本次“招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招路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招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债权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 中国境内国际结算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招路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237号”文同意，招商公路60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招路转债”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9月31日）止。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4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7.8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7月12日起由原来的93.4元/股调整为79.00元/股。

2.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4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8月24日起由原来的79.00元/股调整为68.81元/股。

3.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原来的68.81元/股调整为58.63元/股。

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6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58.6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

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48.25元/股调整为37.8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基本情况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9月31日）止。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第五个计息日（2024年3月22日）起至第六个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3月26日）止的实际日天数/91天（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赎回日前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招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招路转债”自2024年3月21日起停止交易。

3. “招路转债”自2024年3月26日起停止转股。

4. 2024年3月26日“招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招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招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4年3月29日可发行人在（公司）资金账户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2日为赎回款到账“招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招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招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088  
邮政编码：100022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买卖“招路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本次六个月内买卖“招路转债”的计划  
经核实，在本次“招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招路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招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债权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 中国境内国际结算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招路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237号”文同意，招商公路60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招路转债”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9月31日）止。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4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7.8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19年7月12日起由原来的93.4元/股调整为79.00元/股。

2.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4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8月24日起由原来的79.00元/股调整为68.81元/股。

3.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原来的68.81元/股调整为58.63元/股。

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6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58.6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

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招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48.25元/股调整为37.8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基本情况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9月31日）止。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第五个计息日（2024年3月22日）起至第六个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3月26日）止的实际日天数/91天（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赎回日前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招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招路转债”自2024年3月21日起停止交易。

3. “招路转债”自2024年3月26日起停止转股。

4. 2024年3月26日“招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招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招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4年3月29日可发行人在（公司）资金账户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2日为赎回款到账“招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招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招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088  
邮政编码：100022